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劉科誼

江鎮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素卿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劉科誼、江鎮宏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雲院宜民華112年度司聲字第228號函命於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已先後於112年12月26日、112年12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等迄今未為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